附件2

上饶市广丰区“五美”乡村建设社会捐资

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秀美乡村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家园的实施方案》（广办字〔2020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“五美”乡村社会捐资项目管理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系在全区范围内，经区“五美”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通过，运用社会捐款资金进行符合“五美”乡村规划的项目。用政府奖补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，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程序执行，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内。

第三条 “五美”乡村社会捐资建设项目应与政府奖补资金建设的项目统筹规划设计，同步规范实施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**1、项目申报。**村庄理事会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（包含：项目名称、拟建地点、工程量、简要的实施方案、捐款资金来源及额度等内容），经项目所在村（居）审核公示无异议后（公示不少于3天），报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汇总审批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报区“五美”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登记。

**2、项目预算。**理事会集体讨论拟定工程量预算，可视情聘请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预算编制评审。

**3、施工单位（工匠）确定。**理事会按审定预算（招标控制价）发布工程招标公告（公告的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），在乡镇（街道）指导下评标确定中标施工单位（工匠）。

**4、施工管理。**理事会可自行组织人员或聘请专业监理人员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并对隐蔽工程予以验收。

**5、竣工验收。**项目竣工后，由施工方拟出工程量验收单交理事会，理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对现场工程量进行复核，复核无异议后在工程量验收单上签字。

**6、项目结算。**施工方根据工程量验收单、施工合同编制工程结算书报理事会审核（理事会认为有必要的，可聘请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）。审核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理事会依规报支工程款。

第四条 “五美”乡村社会捐资建设项目经审批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，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，由理事会依规报批，因工程变更增加的支出由理事会自行筹资解决，不再享受政府奖补资金配套。

第五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理事会应将项目相关资料移交村（居）归档；归档资料同时报备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会。

第六条 项目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指导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。对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挪用社会捐款资金的单位及个人，将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“五美”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